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变更为18亿元（敞口18亿元）。2025年12月2日，本行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成员厦门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与本行关联关系：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持有本行4.49%股份，厦门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为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披露日，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在本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敞口 18 亿元），敞口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2025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86%。

五、董事会决议，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初审，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